



161012050448



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新测 (验收) 字第 (088) 号

建设单位: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6 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监测，包括本公司按有关法规进行的评价监测，日常监测。

三、委托监测，系对委托项目或者委托者自送检品进行的监测。

四、委托抽样监测，系应委托方要求，本公司按相关技术规范抽样并进行的监测。

五、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资源申报或需评价进行的监测。

六、仲裁监测，系对争议双方协商后送样或有关主管部门封样进行的监测。

七、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专用或公章确认。

八、自送样监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监测结果负责。

九、“ND”表示未检出。

编 制 单 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孔维维

报告编制人: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6-69870670

E-mail:jsxchjjc@163.com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 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东海县安峰镇毛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榴子石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石榴子石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石榴子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申报 (登记) 表填写单位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04]36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p> <p>6 《质量手册》 (第四版) (第 1 次修改)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p> <p>7 《关于对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 (登记) 表的审批意见》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0 月 30 日);</p>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p>8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国务院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颁布；</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标准。</p> <p>2. 污水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标准中 II、IV 类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p>

表二

1. 项目概况: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安峰镇毛南村峰泉路东侧，主要从事石榴子石的制造。该项目占用安峰镇毛南村原村部集体存量土地 0.3992 公顷，主要为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石榴子石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员工 12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全年计划生产 300 天，项目除尘设备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4800 小时。

表二(续)

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原辅料	石榴石矿石	/	10.05 万 t
能源	水	/	100t
	电	220V/380V	20 万千瓦时

(2) 项目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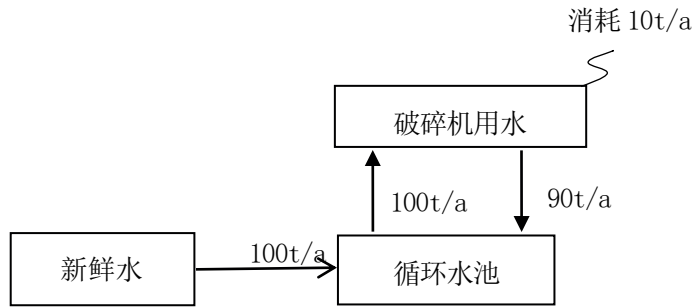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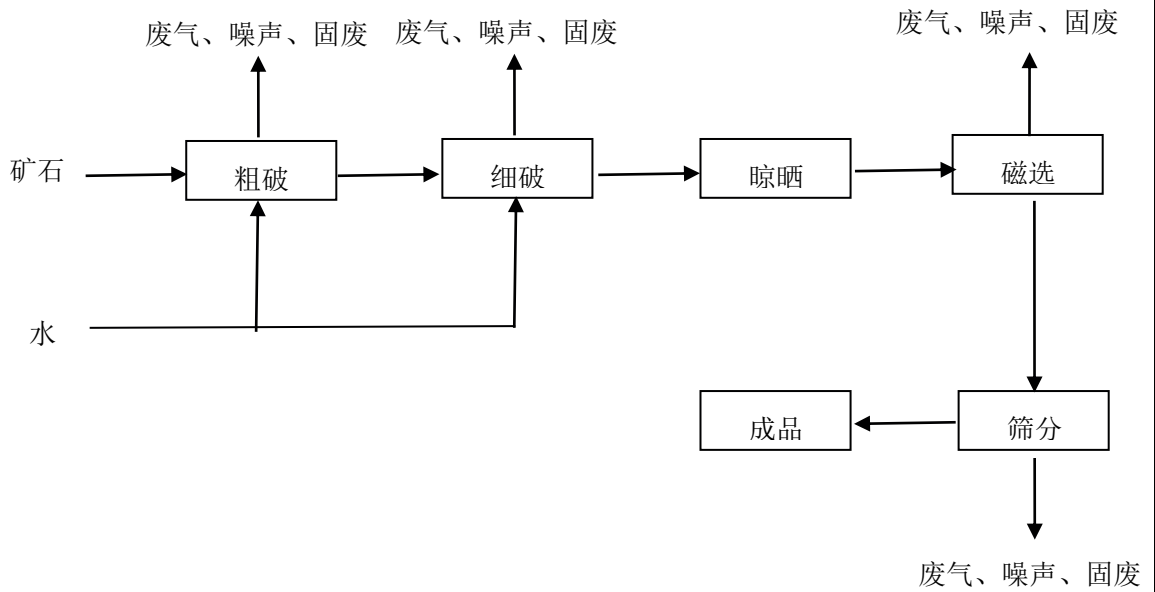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破碎机	400	2	2
2	振动筛	自制	2	2
3	磁选机	/	3	2
4	电子秤	25T	1	0
5	包装机	/	1	1

表二 (续)

3. 水平衡: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

<p>1. 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捉到的少量废气经车间通风引出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破碎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定期清理，员工产生的少量盥洗水用于厂内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不进行水质检测。</p> <p>3. 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年产生量约为 500 吨，均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营运期清洗石榴子石及破碎时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年用水量约 100 吨。

2、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声源噪声值约 85 分贝，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夜间禁止生产。近处无居民，不会有噪声扰民问题。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V类标准。II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IV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废气

营运期使用能源为电。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为清洁能源。产品破碎时采用湿法，无粉尘产生。

4、固体废物

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为约 1 万吨沉淀粉，不外排，作为副产品销售，不造成环境污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含尘废气达标排放。	经现场查看,项目破碎工序使用湿法加工,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捉到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现场查看,项目湿法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回用于破碎工序,不外排。设置的旱厕定期清理,少量盥洗水用于厂内抑尘。
3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V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查看,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检测结果表明,该厂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V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南、北3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年产生量约为500吨,均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仪器	型号	编号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14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16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17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17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17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173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91
3. 人员能力					
<p>本次监测所有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续)

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实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本次竣工验收现场监测过程中按采样操作规程进行样品采集,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验收监测时分析结果见下表。

废气验收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数	合格否	
		个	%	%	个	%	%	个	%	%	个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	-	-	-	-	-	-	-	-	-	-	-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前后测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2018.7.18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18.7.19	93.8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

按《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布设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除尘设施进口 (F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除尘设施出口 (F2)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1.2 无组织废气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布设监测点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K1	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K2		
3	厂界下风向	K3		
4	厂界下风向	K4		

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 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负荷
2018.7.18	333	268	80.5%
2018.7.19	333	270	81.1%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除尘设施进口 F1				除尘设施出口 F2			
		B591071 8F0101	B591071 8F0102	B591071 8F0103	最大值	B591071 8F0201	B591071 8F0202	B591071 8F0203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工况负荷	%	80				80			
烟温	℃	38	38	38	38	40	40	40	40
含湿量	%	3.4	3.4	3.4	3.4	3.3	3.3	3.3	3.3
烟气静压	kPa	-0.42	-0.49	-0.50	-0.42	-0.02	-0.05	-0.48	-0.02
动压值	Pa	140	167	163	167	130	134	116	134
烟气流速	m/s	13.1	14.2	14.1	14.2	12.6	12.8	11.9	12.8
标态气量	m ³ /h	2783	3031	3001	3031	2678	2718	2520	2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0 ³	1.10× 10 ³	1.44× 10 ³	1.44× 10 ³	87.5	83.1	92.4	92.4
颗粒物 排放限值	mg/m ³	/				120			
评价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12	3.33	4.32	4.32	0.234	0.226	0.233	0.234
颗粒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				3.5			
评价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92.2	92.4	93.6	9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项目	单位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除尘设施进口 F1				除尘设施出口 F2			
		B591071 9F0101	B591071 9F0102	B591071 9F0103	最大值	B591071 9F0201	B591071 9F0202	B591071 9F0203	最大值
大气压	kPa	100.8				100.8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直径	m	0.3				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工况负荷	%	80				80			
烟温	°C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2	3.2	3.2	3.2
烟气静压	kPa	-0.47	-0.46	-0.46	-0.46	0.06	-0.04	-0.00	0.06
动压值	Pa	153	132	146	153	133	112	128	133
烟气流速	m/s	13.7	12.7	13.4	13.7	12.7	11.7	12.5	12.7
标态气量	m ³ /h	2905	2706	2838	2905	2712	2493	2665	27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0 ³	1.89× 10 ³	883.9	1.89× 10 ³	92.3	89.3	84.6	92.3
颗粒物 排放限值	mg/m ³	/				120			
评价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83	5.11	2.51	5.11	0.250	0.223	0.225	0.250
颗粒物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				3.5			
评价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	/	/	93.0	95.3	90.4	95.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3. 2018年7月18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18. 5. 24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9:00	32.1	100.6	50	1.1	东南	晴
	11:00	33.4	100.5	48	1.0	东南	晴
	13:00	35.7	100.4	47	1.0	东南	晴
	15:00	35.8	100.4	47	1.2	东南	晴

4. 2018年7月18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年7月18日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浓度值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
K1 上风向 1#	9:00	B5910718K0101	0.113	-	1.0	达标
	11:00	B5910718K0102	0.132			
	13:00	B5910718K0103	0.133			
	15:00	B5910718K0104	0.114			
K2 下风向 1#	9:00	B5910718K0201	0.150	0.438	1.0	达标
	11:00	B5910718K0202	0.170			
	13:00	B5910718K0203	0.171			
	15:00	B5910718K0204	0.190			
K3 下风向 2#	9:00	B5910718K0301	0.375	0.438	1.0	达标
	11:00	B5910718K0302	0.453			
	13:00	B5910718K0303	0.438			
	15:00	B5910718K0304	0.418			
K4 下风向 3#	9:00	B5910718K0401	0.206	0.438	1.0	达标
	11:00	B5910718K0402	0.245			
	13:00	B5910718K0403	0.266			
	15:00	B5910718K0404	0.24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5. 2018年7月19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18.7.195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9:00	32.4	100.5	49	1.1	东南	晴
	11:00	34.3	100.4	48	1.1	东南	晴
	13:00	35.9	100.3	47	1.0	东南	晴
	15:00	36.0	100.3	47	1.0	东南	晴
6. 2018年7月19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年7月19日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无组织最高浓度值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评价	
K1 上风向1#	9:00	B5910719K0101	0.132	-	1.0	达标	
	11:00	B5910719K0102	0.170				
	13:00	B5910719K0103	0.152				
	15:00	B5910719K0104	0.171				
K2 下风向1#	9:00	B5910719K0201	0.244	0.495	1.0	达标	
	11:00	B5910719K0202	0.227				
	13:00	B5910719K0203	0.210				
	15:00	B5910719K0204	0.229				
K3 下风向2#	9:00	B5910719K0301	0.470	0.495	1.0	达标	
	11:00	B5910719K0302	0.455				
	13:00	B5910719K0303	0.476				
	15:00	B5910719K0304	0.495				
K4 下风向3#	9:00	B5910719K0401	0.263	0.495	1.0	达标	
	11:00	B5910719K0402	0.284				
	13:00	B5910719K0403	0.343				
	15:00	B5910719K0404	0.30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续)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气象条件:

日期	昼/夜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昼/夜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18. 7. 18	昼间	东南	1. 1	晴	夜间	东南	1. 4	晴
2018. 7. 19	昼间	东南	1. 3	晴	夜间	东南	1. 5	晴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18. 7. 18			2018. 7. 19		
		采样编号	结果 dB (A)	评价	采样编号	结果 dB (A)	评价
N1 (东厂界)	昼间	B5910718S0101	54. 4	达标	B5910719S0101	56. 2	达标
	夜间	B5910718S0102	45. 7	达标	B5910719S0102	49. 3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B5910718S0201	58. 2	达标	B5910719S0201	57. 9	达标
	夜间	B5910718S0202	43. 9	达标	B5910719S0202	47. 0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B5910718S0301	58. 2	达标	B5910719S0301	57. 7	达标
	夜间	B5910718S0302	45. 5	达标	B5910719S0302	43. 2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B5910718S0401	56. 9	达标	B5910719S0401	58. 5	达标
	夜间	B5910718S0402	49. 0	达标	B5910719S0402	46. 3	达标
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续)

9 污染物总量核算与评价

(1)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不进行总量核算。

(2) 废气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除尘设备年有效工作时间约4800小时,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如下,按废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总量表

工序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数 (h/a)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232	4800	1.11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捉到的少量废气经车间通风引出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破碎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定期清理，员工产生的少量盥洗水用于厂内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不进行水质检测。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年产生量约为 500 吨，均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本次验收东海县超越矿业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线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率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的生产负荷要求。

(二) 验收检测结果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浓度为 $0.4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验收检测期间, 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四)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该厂西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V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东、南、北 3 个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五)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淀渣、筛分细砂、磁选杂质、布袋回收尘年产生量约为 500 吨, 均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六) 本项目审批意见及建设项目申报 (登记表) 中均没有污染物总量要求, 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评价。

2. 建议:

1. 加强设备噪声减振装置的检修及维护, 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做好企业环保工作, 提高企业自查, 保证污染物达标。
3. 做好环保报表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 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
4. 加强厂区内绿化,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东海县安峰镇毛南村				
建设单位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邮编	222300		电话	13912180057		
行业类别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控制区	-	申报(登记)表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2007.10.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立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建设项目申报(登记)表填写单位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722000200709200033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1.11	-	-	-	92.3	12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申报 (登记) 表审批意见

六、 审批意见

同意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 (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地址在东海县安峰镇毛南村峰泉路东侧。项目采用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含尘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密闭、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IV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请安峰环保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军

审批人: [Signature]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

页码, 1/1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207220705584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县

总投资:100 万元

建设规模:国内购置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共13台(套),新增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并对公共工程进行适用性技术改造,形成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的生产能力。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http://www.jsctc.gov.cn:8080/nd/nj_jmw/apply/ent/ArchiveLetter?id=200... 2007-9-11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东海县国土资源局文件

东国土资规预审[2007]140号

关于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你单位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拟占用安峰镇毛南村原村部集体存量土地 0.3992 公顷，其中工矿居民点 0.3992 公顷。该地段业经东海县安峰镇建设管理服务所选址在安峰镇毛南村，四至范围：北至大京耐磨材料厂；东至空地；南至道路；西至峰泉路。符合东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安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安峰镇村镇建设规划。

二、你单位新建“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已取得东海县经济贸易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7220705584）。按照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拟订的建设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投资强度为 83 万元/亩。该项目地面建(构)筑物总用地规模为 0.3992 公顷。请你单位根据核定的用地规模进一步优化设计,做好土地利用规划定点工作。

三、该项目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请你单位持本预审意见,依法办理其他手续。

四、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392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拟占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土地的,应提供有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鉴于你单位“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技改”用地处于岩沙地质区域,不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



主题词: 项目 用地 预审意见

东海县国土资源局规划科

2007年10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4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对照项目原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的建设存在如下变动:①项目设备的变动;②项目使用土地面积变动。现将项目变动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生产设备变动:

项目原登记表中磁选机为 3 台,实际建设 2 台已能达到年产 10 万吨石榴子石的设计产能,对环境、生态不会造成影响。

2、项目占地面积变动

环评及国土部门的土地预审意见给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993 平方米,实际情况为项目建设时国土部门对本项目工业用地土地规划进行的调整变动,即在原计划占地面积的基础上向东、南扩延,调整后本项目建设实际占地面积为 8114.3 平方米(详见附件土地证),即项目的平面布置与原环评相比较发生变动,土地面积新增加 4121.3 平方米,由于本项目的产能没有发生变化,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总量均没有增加,东面及南面的四邻状况环境均为空地,与原环评相比均也没有发生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目录》中的环境敏感区。所以可以认为本项目的土地面积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3.小结

以上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在生产设备的变动,

工业用地面积的增量使用, 没有造成四邻状况的变动, 与环评及批复的方案相比, 其负面环境影响不会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 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2018.10.28



宗地号: 21-40-074

图号: 001795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安峰镇峰泉路东侧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座落	东海县安峰镇峰泉路东侧			
地号	21-40-074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03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8114.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人民政府(章)
2009年08月11日

宗地图

宗地号: 21-40-074 使用者: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1-2: 83.00
2-3: 107.46
3-4: 74.23
4-1: 101.94

绘图员: 徐亚 检查员: 李西前 1:1500

2009年08月11日



No: 009305879



企业声明

企 业 声 明

我单位提供给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石榴子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审批意见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负荷达到设计运营能力的75%以上,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东海县超越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5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此件与原件一致



此件与原件一致